

#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沧政办字〔2022〕39号

##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4号）精神，充分挖掘信用信息应用价值，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一）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照省统一安排，协助省编制《河北省五级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2年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报送标准，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及时、准确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多渠道信息归集机制，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灵活采取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实现涉企信用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费缴纳、不

动产、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按照省统一要求共享有关信息，确定《沧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清单》（见附件），明确信息种类、共享内容、共享方式、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间。〔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办、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积金、市供排水集团、市供电公司、华润燃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沧州市中小企业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即一键融平台）作为目前我市现有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

〔市有关部门，沧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构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

（一）完善发展地方平台。依法合规建设完善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即一键融平台），对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推动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共享应用。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积极优化服

务方式，探索实现在线“一站式”交易，打造智能便捷的服务流程，形成我市特色融资信用服务模式。〔市行政审批局、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沧州银保监分局、沧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平台服务水平。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即一键融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并持续筛选推送信用状况良好的“白名单”企业。完善和细化金融机构的产品展示功能，主动为企业推送信贷产品，实现自动精准匹配，提高撮合效率。（市行政审批局、沧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平台安全保障。提升平台跟踪监测能力，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

机构参考，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探索建立线上纠纷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切实维护主体权益。（市行政审批局、沧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一）完善激励补偿机制。鼓励建立政府牵头，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风险缓释或风险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贷风险；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沧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金融监管机制。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情况纳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年度监管评价，列入“两管理两综合”考核激励机制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机构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合作，扶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机构“能贷、敢贷、愿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沧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审批制度流程。鼓励、指导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

技术，充分发挥信用数据的分析评价作用，完善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探索推广系统自动审批模式，缩短办理时间。充分发挥基层支行对中小微企业的信息优势，探索将信贷审批权向基层支行下放，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建立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快速了解融资需求，精准对接，优先办理，实行“能贷尽贷”“能贷快贷”“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切实解决企业融资慢的问题。（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沧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信用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健全信贷考核评价体系 and 奖惩机制，完善内部信用类贷款考核方式，增加贷款户数和信用类融资占比考核权重，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避免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试行分类授权管理，对信用记录良好、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长期能实现盈利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避免简单压贷、抽贷。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用足用好普惠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沧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企业融资服务质量

（一）开发创新金融产品。聚焦“453”产业优化提升和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各类金融产品，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业务效率。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

特点，依法依规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丰富产品类型，提升服务质效。基于招投标、政府采购、供应链、产业链等实际应用场景，开发服务不同主体的融资信用服务产品，进一步完善“政采贷”“科技贷”“工程贷”“合同贷”“订单贷”等产品服务机制，实现财政资金直达银行；基于企业环保信用信息，拓展环保绿色信贷；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产品，鼓励知识产权融资；研发创新服务“三农”、抗击疫情等专项领域的金融产品。要因地制宜，根据我市实际，结合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沿海经济带建设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三件大事”和专精特新、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企业自身发展特色，开发优质金融产品，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沧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银企全面对接。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通过座谈交流、主动上门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完善政策举措。发挥政务服务系统优势，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直接面向企业的平台系统，提供便捷融资服务。探索依托农村综合服务站、银行普惠金融服务网点、“三农金融服务室”等服务设施在基层推广融资信用服务。发挥政府桥梁作用，组织开展银企对

接活动，广泛吸引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导经营状况良好、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推送企业融资需求，增加金融机构获客渠道、降低尽职调查成本。〔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沧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建融资信用服务试点。根据省创建融资信用服务工作试点示范区的安排，结合我市实际，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出台支持政策，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与试点示范区深度合作，探索创新融资服务模式，总结形成一批有特色、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沧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引导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融资贷款尽职调查前置、信用评级评价等服务，金融机构可依据相关信用服务产品进行动态授信、贷款审批和风险管控。加快对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机构、项目风险评估机构、融资咨询服务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的培育，提升融资中介机构公信力，改进和开拓业务形式和范围，形成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服务全链条。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利用掌握行业内企业信息和信用状况优势，在



促进银企对接合作、规范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市行政审批局、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统筹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加大推进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和评估通报，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涉企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发挥试点地区示范引领作用，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

附件：沧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 沧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行政管理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具体共享字段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已共享
2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已共享

3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已共享
4	水电费缴纳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市供排水集团等单位，各县（市、区）	2022年5月
5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华润燃气等单位，各县（市、区）	2022年5月
6	住房公积金信息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市公积金，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2年8月

---

抄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领导

抄送：省重点工作大督查第八督查组、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办公室

---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

---

(共印26份)